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《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税前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，按月

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、社保待遇等，独立董事因履职发生的相关交通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。

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年度薪酬、任期激励和福利补贴等。其中，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、经营绩效年薪、安全绩效年薪和特殊贡献奖。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采取月度预发与年度考核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发放；安全绩效年薪和特殊贡献奖在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；任期激励在任期结束后，经任期考核、审计等评估后一次性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会委员对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并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认为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对于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涉及关联董事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